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

三、《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一部分“合同协议

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长沙市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 长沙湘江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 2023 年 01 月 17 日



目 录

第 一 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9
1.项目概况	9
2.资格要求.....	10
3.资格审查.....	11
4.评标办法	11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7.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8.行政监督.....	12
9.其它.....	12
10.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	41
1.总则	41
2.招标文件.....	43
3.投标文件.....	44
4.投标.....	46
5.开标.....	47
6.评标.....	48
7.合同授予.....	4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9.纪律和监督.....	5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8
1.评审标准	66
2.评审程序.....	66
3 评标结果.....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 二 卷.....	7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0
第一节 一般要求.....	80
1.工程说明.....	80
2.承包范围.....	81
3.工期要求.....	82
4.质量要求.....	82
5.适用规范和标准.....	82

6. 安全文明施工	83
7. 治安保卫	90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1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2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93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93
12. 试验和检验	94
13. 计日工	95
14. 计量与支付	95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97
16. 其他	98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98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98
2. 特殊技术要求	98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99
4. BIM 技术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99
5. 其他要求	100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00
附件 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0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1
第 三 卷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104
一、投标函封面	105
二、投标函	107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7
三、投标函附录	10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
五、授权委托书	112
3. 授权委托书	112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113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113
七、投标保证	115
5. 投标保证	115
八、项目管理机构	121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2
6. 项目管理机构	122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23
（2）主要人员简历表	123
九、拟分包计划表	126
7. 拟分包计划表	126
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27
8. 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27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140
9.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140

十二、承诺书.....	141
10.承 诺 书.....	141
十三、投标信息表.....	143
11.投标信息表.....	143
十四、其他.....	146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147
一、报价封面.....	148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150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51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52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52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53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53
(三)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	154
(四)其他清单格式.....	155
□4.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155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156
一、总承包方案.....	157
二、设计方案.....	159
三、施工组织设计.....	160
四、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	16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长沙市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长沙市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湖南湘江新区经济发展局批文名称及编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 2022 〕 045，项目业主为长沙湘江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长沙市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项目总投资为约 1427.94 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 (以下简称：招标项目) 名称：长沙市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1.2.2 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与清风南路交叉口的西南角；

1.2.3 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二期)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与清风南路交叉口的西南角，北起清风南路，南至清风路，东临潭州大道，总用地面积约 24486m²，总建筑面积为 1295.66m²，主要包括 1 栋临时转运用房、1 栋机库配套办公用房以及室外停机坪、护坡、排水沟、景观绿化、地基处理、道路、铺装、景墙、铁丝网围栏、室外楼梯、室外照明、室外给排水、电力外线等。其中：临时转运用房建筑面积为 1111.81m²，建筑高度 6.1m，基础为混凝土浅基础，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具体结构形式以厂家为准)，建筑最大单跨跨度 18m；机库配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83.85m²，建筑高度为 3.4m，基础为混凝土浅基础，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活动板房。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

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1.3 工期要求：项目总工期 100 天（其中设计工期 15 天，施工工期 85 天）☒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移交给长沙湘江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栋临时转运用房、1 栋机库配套办公用房以及室外停机坪、护坡、排水沟、景观绿化、地基处理、道路、铺装、景墙、铁丝网围栏、室外楼梯、室外照明、室外给排水、电力外线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5 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1.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丁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2.10 其他要求：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 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网址：<http://fwpt.csggzy.cn/>)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及开标时间为 2023-02-14 09:00。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电子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电话 0731-88799638。

9.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9.2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3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

式：0731-89938899 转 2 转 1 或 4009980000。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湘江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石门塘路 15 号旅游服务中心 201-6 层；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731-8186876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9 号新闻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731-84317978。

日期：2023 年 01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沙湘江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石门塘路 15 号旅游服务中心 201-6 层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731-818687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9 号新闻大厦 8 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731-843179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沙市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1.1.5	建设地点	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与清风南路交叉口的西南角
1.3.1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 投标邀请书 (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项目总工期 100 天 (其中设计工期 15 天 · 施工工期 85 天) ☒ 天 ☐ 月 ☐ 年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1.4.1	资质条件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丁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 ☒ 资格 ☐ 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8.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 项； 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10.其他：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 4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由不超过两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施工任务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 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 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按合同约定 分包金额要求：按合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合同约定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 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3-01-23 17:00 网 络 方 式，提 交 至 长 沙 工 程 建 设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系 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2-14 09:00
2.2.3	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	在 长 沙 工 程 建 设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系 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及编制依据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壹仟肆佰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叁拾贰元叁角 (￥14279432.30 元) 2、计算方法及编制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以下简称《计价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条第 1.4 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1.1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3 《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 2.1.4 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费及机械费系数; 2.1.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2.1.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1.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编制和复核。 2.3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2.3.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调整文件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1)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 (2)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3)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费率); (4)其他项目费(含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及费率); (5)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按第 2.1 款的规定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 (4)企业定额和企业数据,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3.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 风险。 3.4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3.6 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并列出其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 3.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8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和数量,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和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及企业定额和数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 (4)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其项目特征描述和招标文件中相应提出的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自主确定; (5)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9 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4 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评合格的软件。3.15 投标报价其他说明见长沙市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控制价公示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现金 (2) 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3) 承诺 ☐不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元(￥280000 元)。 3.提交方式： (1) 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 账 号：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银行转账方式”，获取该项目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 (2) 采用保函的，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电子担保方式”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开具。 (3) 采用承诺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的： ① 投标人应按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正确填写，无需在银行进账单中填写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其相关的信息； ②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提交人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2）采用保函方式的： ① 根据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7月28日公布的《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化的通知》要求，投标保函实行电子化，不再接受纸质保函的递交。 ② 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保函填写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全称应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 保函开具成功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含），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3）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号)执行。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SGCTF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 1 方式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直接票决； (2) 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 (3) 因素法： ☐ 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补充内容		
10.1	类似工程业绩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 ☒ 不要求 ☐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 /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 /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 (1)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0个 ☐1个 ☒2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设计项目是指投资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0个 ☐1个 ☒2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5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用于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70%。 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1-2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3.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依据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2)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不予加分。
10.2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优良信息	(1) 国家级设计奖项：☒0 个 ☐1 个 ☐2 个 ☐三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三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国家级设计奖项） (2) 省级设计奖项：☒0 个 ☐1 个 ☐2 个 ☐二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二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省级设计设计奖项）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 国家级施工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0 个 ☐1 个 ☐2 个 ☐3 个 (2) 省级施工奖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0 个 ☐1 个 ☐2 个 ☐3 个 ☐省绿色施工工程（招标项目包含绿色施工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省绿色施工工程纳入省级施工奖项） 3.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标准化工地加分个数： (1) 国家级 1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0 个 ☐1 个 ☐2 个 (2) 省级 1 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0 个（规定区间 0-20 个） 2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0 个（规定区间 0-20 个） 4.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施工优良信息加分规定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国家级 1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园林绿化获奖项目): ☐0 个 ☐1 个 ☐2 个 ☐3 个 (2) 省级 1 湖南省园林优质奖 : ☐0 个 ☐1 个 ☐2 个 ☐3 个 (3) 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5.其他/
10.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财务状况	1.财务状况要求： ☐银行授信额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2.财务状况的考核依据： 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多家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不能累加计算；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为准，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则可以再上一年的财务报表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企业 资信 及履 约能 力评 审，	以联合体 投标，其 中设计单 位有两家 (含 两 家) 以上 的	/
	联合 体信 用评 价的 计分 方式	以联合体 投标的， 其中施工 单位有两 家 (含两 家) 以上 的	
10.5	企业资质及履 约能力评审中联 合体组成中施工 单位有两家或两 家以上的现场安 全质量管理评价 的计分方式		/
10.6	进入详细评审 阶段投标人数量 的确定方式		(1)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9 家 (不含本数) 时，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 较。 (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 (含本数) 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相同时，依次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和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10.7	技术方案的规定	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方案包括 BIM 技术应用； ☒技术方案不包括 BIM 技术应用
10.8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不要求答辩 ☐要求答辩 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安全、质量、费用管控和进度控制等方面，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 1、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 2、答辩方式： ☐现场答辩， 具体要求为：；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辩， 具体要求为：。
10.9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1	委托代理人要求	☒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不要求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4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 ☒ 施工、 ☒ 设计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1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9 其他补充内容		
10.19.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9.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10.19.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9.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湘江集团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标准》的通知〉(湘江集团发[2019]100号)及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 交易服务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 0%，中标人 100%收取。
10.19.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10.19.6		☒1、两型产品承诺：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落实两型产品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长发改招标〔2019〕169号文实行采购承诺。 2、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本项目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政府投资工程不低于10%)。 4、税收征管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5、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信息表》，招标人将按湘建监督〔2017〕238号文件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投标担保、得分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 推荐格式： 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 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6、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 公司党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公司党组织盖章或公司行政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7、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党建工作预案（已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_____（招标人）： 为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经我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现提供基本情况并编制预案如下： 一、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二、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三、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同时承诺：没有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和党建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公司党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公司党组织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或：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拟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中，中共党员有_____人。 我公司承诺： 在该项目的人员配备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支持建立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并支持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对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支持成立功能型党组织或支持党员参加联合党组织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公司行政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党建工作预案包括如下内容： 1、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党组织机构设置、隶属关系情况 (2) 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3) 在以往项目管理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的有关做法 (如有) 2、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1) 公司拟派_____同志负责指导该项目的党建工作，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不要求常驻工地)。 (2) 拟配备的临时党组织 (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 负责人情况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要求常驻工地，可为兼职)。 (3) 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项目参建人员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 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 8、关于银行授信:根据湘建监督(2021)36 号文规定，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投标人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和评审: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独立法人银行或者市 (州) 以上级别银行分行出具的包含授信有效期、授信额度，且标注为非低风险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应在证明材料中注明的授信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不进行累加，以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份最高授信额度为准。 9、关于技术方案评审时的评委签字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根据文件规定，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分①总承包方案、②设计方案、③施工组织设计、④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四个模块进行，每个模块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后，再汇总出技术方案得分。未参加设计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评委，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分表上不予签字，但技术方案汇总表上须签字。 10、关于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问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 11、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认定，以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程类型（专业）为准。 两个（或以上）设计单位进行联合时，设计类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原则上要求一致;两个（或以上）施工单位进行联合时,施工类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的计分方式原则上要求一致; 同一类型（专业）的设计（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设计和施工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分别为联合体设计（施工）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不同类型（专业）的设计（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以某类型（专业）为主要类型（专业），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均只考虑主要类型（专业），设置项目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其他指标标准和相关要求按照整个招标项目的规模。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 本招标项目的主要类型(专业)为。(限不同类型（专业）的设计（施工）招标项目填写) 12、关于现有湖南省设计奖项名称与评标办法不一致的问题: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建筑工程设计综合奖;招标项目为市政总承包工程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市政工程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综合奖;招标项目为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建筑智能化专项奖加分;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风景园林设计专项奖。 奖项(含国家级)中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体现该内容,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不予计分。 13、关于标准化工地和园林绿化奖项涉及两个以上承建单位的计分问题: 招标项目为总承包工程的,标准化工地的承建单位有两个或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标准化工地的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计取; 园林绿化获奖项目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14、在确定入围投标单位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时,涉及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的,应分别乘以相应权数。 15、不将注册造价师签字(盖章)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16、关于“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规定是否适用于专业工程招标问题: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仍按照计分规则分值计取。 17、关于“黑名单”相关规定: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 365 天,自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黑名单以《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严重失信行为第 XXX 批名单的通知》和《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第 XXX 批失信行为“黑名单”的通知》为准。 18、关于园林绿化工程记录不良行为或者列入失信黑名单是否扣分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统一计 100 分。但是记录不良行为或者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 号文规则进行扣分，即一般不良行为扣 5 分/条，严重不良行为扣 10 分/条，失信黑名单扣 60 分。 19、关于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中类似工程业绩问题: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 第十条之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用于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则该业绩所包括的专项内容须为投标人自身完成，且投标人自身完成的专项内容应与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承担的专项内容一致。用于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则该业绩所包括的专项内容须为投标人自身完成的，方可在对应专项中计分。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其中中标通知书为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 20、关于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是否可为同一人问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并应具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专项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21、关于奖项评审计分考核期限问题: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奖项评审计分的考核依据和考核期限均有明确规定,评审计分应当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执行，对超出考核期限的奖项不予计分。 22、关于奖项计分考核期限的要求:获奖文件自发布当天即可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计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芙蓉奖的评审计分考核期限为 365 天，自奖项发布之日起进行计算，超过考核期限即失效。 23、关于园林绿化项目奖项加分的问题:不包含养护项目获奖工程。
10.19.7		1、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2021 修订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规〔2021〕64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不采用 远程异地评标。 ☒2、关于渣土处置：本项目将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筑工地推广使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参与渣土运输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51 号)要求处置渣土，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3、本项目需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招标人将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严格落实《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8】13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的通知》(试行)(长住建发【2021】91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拒绝签署，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9.8		1、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中“公共建筑”按照《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修订版)(长政发〔2018〕12 号)确定，即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一般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体建筑、通讯建筑、交通运输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等。 2、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第 1 条 修改为：“技术方案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的字体和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全套投标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 (2) 投标人须知 ;
- (3) 评标办法 ;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 发包人要求 ;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 (7) 投标文件格式 ;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http://fwpt.csaggzy.cn/jyfwgjxz/19726.jhtml>，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3、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办理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单个节点文档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整个投标文件大小控制在 6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1.7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10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投标的；
- 1.11 省外 ☒ 施工、☒ 设计入湘企业未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 ☒ 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或 ☐ 支持开展党建

工作承诺书 (或党建工作预案) 原件或复印件的。

1.13 关于本项目 “两型产品” 的需求，各投标人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工作中落实两型产品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长发改招标[2019] 169 号文实行采购承诺(承
诺书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书的，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1.14 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按照省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
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保持一致。

附件 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 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工作方案和第三章“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工作方案和第三章“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的要求，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本项目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3.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	

	该投标人的说明。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and 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人员配备	工程总承包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的配备符合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仅省外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权值构成（总权值 1）	技术方案权重 J1（取值范围：0.05-0.30）：0.20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J2（取值范围：0.35-0.45）：0.40 投标报价权重 J3（取值范围：0.35-0.5）：0.40

条款号	序号	评审项目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2.1 (1)	技术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1	总承包方案 本项目分 值为 20.00	总承包管理方 案及措施 （8-1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0	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 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 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等。	10
			总承包管理重 点、难点分析 （8-1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 当；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 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	10

			10		
	2	设计方案 本项目分 值为 28.00	设计说明 (8-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2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 分、准确。	12
			优化设计 (12-16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6	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 对项目 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 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优化 设计是否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 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 工艺的采用是否可行、可靠且 经济等, 如使用各类节能环保 产品 (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等)。	16
	3	施工组织 设计 本项目分 值为 52.00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2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 晰、完整; 部署及措施是否先 进、可靠; 针对项目的重点、 难点分析是否透彻, 解决方案 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 是否有针对性、合理, 较好满 足施工需要, 是否符合安全、 文明生产要求等。	12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2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优于 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 否健全,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与监 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12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2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优于 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 否健全,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与监 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12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6-7 分) 本项目分值为 6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 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 构是否健全, 职责分工是否明 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 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6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 (6-7 分) 本项目分值为 7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内 容是否全面, 线路是否清晰、 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是否合 理、可行; 措施是否有力、合 理、可行等。	7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	3

			(3-4 分) 本项目分值为 3	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注： 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1.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 100 分； 1.2 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2. 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2.1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 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2.3 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的，该项计零分；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80%；评分低于满分值 85%的或高于满分值 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5 技术方案第 1 项和第 4 项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第 2 项设计方案、第 3 项施工组织设计分组评审时，第 2 项、第 3 项得分分别为该组成员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参与评分的成员人数少于或等于 5 人的，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选取方式
					类别	数量和分值	
1.2.1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时（不含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1	独立 投标人或 联合体牵 头人	3	0	资产 负债 率	资产负债率<70%时，得 3 分； 70%≤资产负债率≤80%时，得 1.5 分； 资产负债率>80%时，得 0 分。	
	2	独立 投标人(设计 资质)或 联合体中 设计单位	6	0	业绩	设计业绩，每个 3 分。	2
			12	0	设计 招投 标信 用评 价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获得的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12%。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按照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处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6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 分。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12 分。	

	3	独立 投标人(施工 资质)或联 合体中施 工单位	6	0	业绩	施工业绩, 每个 3 分。	2
			25	0	施工 招投 标信 用评 价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 中施工单位获得的施工招标投标 信用评价得分*25%。	
			25	0	现场 安全 质量 管理 评价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 中施工单位获得的现场安全质量 管理评价得分*25%	
	4	拟任 工程 总承 包项 目负 责人	0	-18	不良 行为 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6 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 黑名单扣 18 分。	

注:

1. 财务状况:

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项目, 银行授信额度和净资产评审因素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2. 优良信息:

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均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3. 信用评价

3.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前, 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若出现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黑名单的, 予以扣分。

(2) 以联合体投标, 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2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2)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4.1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 = [F1 + F2] / 2$;

其中， $F1$ 、 $F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1$ ($F2$) = $[K1 + K2 + \dots + Km] / m$;

$K1$ 、 $K2$ 、 Km ——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安全（质量）考评得分；

m ——投标人的安全（质量）考评项目个数。

4.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4.3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4.4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5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市政工程总承包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均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分值为准；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5. 类似工程业绩规定

5.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2 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5.2 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5.3 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

6. 项目管理机构

6.1 现场答辩：是否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2 不良行为记录：

6.2.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

布之日起至投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6.2.2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6.2.3 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

6.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7. 不良行为记录：

7.1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7.2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单位（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180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公布的不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扣分项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3)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基准价：$Y = A \times (1 - \alpha) \times 60\% + B \times (1 - \beta) \times 40\%$ 其中：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 (1 - 1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 $X_1、X_2、X_{n-1}、X_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α——0、1%、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3%、3.5%、4%、4.5%、5%、5.5%、6%，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0.5×100L
	$L = \frac{\left \begin{array}{c}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end{array} \right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承前页：□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1.2.1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招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

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技术方案 (暗标) 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编号。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技术方案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或者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1) 技术方案评审计分。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3)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低于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经评审论证，出具书面意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②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3> 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J_1 \times D + J_2 \times E + J_3 \times 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_1 、 J_2 、 J_3 ——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2 中标人的确定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 2-4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技术方案 (暗标) 评审

6.1.1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6.1.2 全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但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的，应在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补充条款

7.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顺序确定方法

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顺序抽签并通过短信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参加答辩。联系不上、未留存联系方式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计 0 分。

附件 3-2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长沙市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二期）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与清风南路交叉口的西南角，北起清风南路，南至清风路，东临潭州大道，总用地面积约 24486m²，总建筑面积为 1295.66m²，主要包括 1 栋临时转运用房、1 栋机库配套办公用房以及室外停机坪、护坡、排水沟、景观绿化、地基处理、道路、铺装、景墙、铁丝网围栏、室外楼梯、室外照明、室外给排水、电力外线等。其中：临时转运用房建筑面积为 1111.81m²，建筑高度 6.1m，基础为混凝土浅基础，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具体结构形式以厂家为准），建筑最大单跨跨度 18m；机库配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83.85m²，建筑高度为 3.4m，基础为混凝土浅基础，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活动板房。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与清风南路交叉口的西南角。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具备施工条件。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地勘资料。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详见合同。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合同。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详见合同。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
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合同。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场地和办公用品等。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按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

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

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

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详见合同。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详见合同，且满足治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详见合同。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详见合同。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详见合同。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详见合同；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详见合同；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详

见合同；

(6) 价格上的差异 详见合同；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详见合同。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详见合同。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详见合同。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

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详见合同。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详见合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

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详见合同。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也称竣工验收报告, 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情况,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 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 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 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

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详见合同。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详见合同。

4. BIM 技术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1 BIM 技术应用总体要求

4.1.1 本项目需全程使用 BIM 技术，实现更新与存储 BIM 基础模型及各类模型应用，进行信息集成、模型展示、信息交互、工程管理与技术协调等应用，提供竣工模型为后期运维管理提供信息支持，满足数据开放性的要求。

4.1.2 BIM 应安排专项人员和专用设备，设置 BIM 专项负责人，明确 BIM 专项技术人员工作范围，协调项目整体 BIM 技术应用工作。

4.1.3 BIM 实施的软件应使用正版软件，保证运行稳定性。

4.1.4 基于 BIM 技术进行建设施工时，应保证模型真实有效性，施工前期需进行模拟施工，反应及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4.2 BIM 技术应用内容要求

4.2.1 施工准备阶段：本阶段主要为建筑工程施工建立必需的技术和物质条件，统筹安排施工力量和施工现场，使工程具备开工和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深化方案性设计；
- （2）大型设备运输路径检查方案；
- （3）施工方案模拟；
- （4）构件预制模型；
- （5）工程筹划模拟；
- （6）实施工场地模拟；
- （7）灾害应急模拟（施工）。

4.2.2 施工实施阶段：本阶段为自现场施工开始至竣工的整个实施过程。实现项目成本的精确控制，实施进度的合理安排，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达到验收、交付的要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虚拟进度和实际进度比对；
- （2）工程量、经济指标统计；
- （3）设备与材料管理；
- （4）质量与安全管理；
- （5）施工变更录入；
- （6）竣工模型构建；
- （7）施工现场关键生产安全控制分析；
- （8）侵界模拟检测。

4.2.3 运营阶段：本阶段为建筑项目管理的最后阶段，承担运营与维护的所有管理任务，主要为用户（包括管理人员与使用人员）提供安全、便捷、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设备运行管理；
- （2）灾害应急模拟（运营）；
- （3）空间管理；
- （4）资产管理；
- （5）运营系统建设；
- （6）培训、售后维保的人员信息统计。

4.3 BIM 技术应用技术方案要求

4.3.1 基于 BIM 的场地布置方案：要求对工程场地进行建模，进行三维施工平面布置，通过三维深化设计后生成二维的平面布置图。

4.3.2 基于 BIM 技术的施工方案：要求对复杂节点或施工工艺提供模型图。

4.3.3 BIM 实施体系：要求项目组织架构中有专项的 BIM 部门和人员并将 BIM 融入项目管理。

4.3.4 基于 BIM 的质量安全协同管理：要求将 BIM 技术的协同化管理融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利用 BIM 技术对质量安全控制点进行可视化交底，在 BIM 协同平台中保存质安管理的影像资料和管理痕迹。

4.3.5 形象进度模拟方案：利用 BIM 技术进行进度的动态模拟和协同管理。

4.3.6 投标施工动画：利用 BIM 技术制作项目虚拟建造的演示动画。（如有）

5. 其他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版本）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封面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六) 投标保证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拟分包计划表
- (九) 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 (十)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 (十一) 承诺书
- (十二) 投标信息表
- (十三) 其他

二、投标函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三、投标函附录

(2) 投标函附录

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 □天（日历日）□月□年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置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根据《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至少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共计_____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附录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五、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编 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标段编号_____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退还（注销）手续的，自办理退还（注销）手续后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 (含) 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 (含) 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 (含) 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于 年 月 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工程名
称) 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我方承诺，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缴纳与本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并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 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
责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请提供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②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请提供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3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岗位名称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请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九、拟分包计划表

7.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①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 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财务状况

请附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6)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备注	

注：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投标人无需填写本表。若设计单位有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则需附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如设计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我公司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和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9)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请附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 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未参加”，已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 填写 “\” 。

(10)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未参加” ， 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 。

(1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 码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 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奖项	国家级优秀		
		工程设计奖		
		省级优秀工		
		程设计奖		
	类似工程业绩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 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标准 化工 地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 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十二、承诺书

10.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十三、投标信息表

11.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工程 业绩	用于资格要求的业绩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1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1	
		2	
奖项 情况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国家级	1.
			2.

	体中施工单位	省级	1.
			2.
			
标准 化工 地	独立投标人 (施 工资质) 或联合 体中施工单位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拟任工程总 承包项目负 责人	姓 名
拟任施工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拟任设计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 构		
	经营地		

	址	
	联系电 话	

十四、其他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一、报价封面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三)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

☒3.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的内容及格式以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明确的具体要求为准。

(四) 其他清单格式

☐4.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一、总承包方案

总承包方案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明确编制深度）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按此顺序）：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方案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全套投标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2、应在“技术方案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编制“技术方案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连续的页码。

二、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四、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